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現金財物損失處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9 日

第 3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促進財務保管人善盡保管之責及確立損失發生時保管人應負之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括財務、出納、零用金保管人員及因承辦活動而經營現金人員。
- 第三條 凡第二條所列人員應善盡左列保管之責：  
一、辦公時間內離開辦公室，應將抽屜鎖妥。  
二、辦公時間外，應將經管之財務確實點交出納存入保險櫃，出納保險櫃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凡第二條所列人員未善盡前條之保管責任，致發生竊盜、搶奪、強盜之損失，經查核確有疏失之責，其損失額保管人應全額賠償。
- 第五條 現金或票據失竊等意外事故之報損應依規定手續辦理，其作業流程如附件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現金財物遺失、毀損、 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作業流程

